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03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王惠銘

被 告 一零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界榮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大立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80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零肆拾

01 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一零一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賴大立為連帶
04 保證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
05 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，
06 約定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0年6月2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
07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155%機動計息，
08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
09 攤還本息。若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
10 息外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計違約金：本金自到期日起，
11 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
12 按各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各
13 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；詎被告自113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
14 還本繳息，尚餘本金158,0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
15 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則依借據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借款視為
16 全部到期，另依第5、6條約定，利率改依基準利率(月調整)
17 加計年利率3%計息(目前為2.83%+3%=5.83%)。爰依消費借貸
1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，業
19 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
20 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且
21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22 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
23 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三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書 記 官 葉子榕

29 法 官 李崇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書 記 官 葉子榕